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内部管理的需要，公司决定聘任陈亚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倪云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陈亚洲先生、倪云康先生的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26日

附件：

陈亚洲先生：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级职称，经济师、会计师、计算机硬件工程师，曾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信贷经理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萧山支行副行长，南京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、支行负责人，广发银行余杭小企业中心负责人。

陈亚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陈亚洲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倪云康先生：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曾任杭州下沙恒升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常务副总经理，恒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董事长。

倪云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倪云康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